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有關出售MADISON LAB LIMITED的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代價為90,000,00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落實，此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加密貨幣兌換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亦終止經營加密貨幣兌換業務。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於完成時買方向賣方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根據GEM上市規則17.15條，其構成向實體墊款，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其詳情須於本公告披露。本公司亦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代價為90,000,000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i) 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及

(ii) 李莉女士（作為買方）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李莉女士（作為潛在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自李莉女士收購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深圳鯨帆及深圳金輝，該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控股公司全部股權的49%（「可能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李莉女士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
利率	:	每年2%
抵押品	:	作為償付根據承兌票據應付、結欠予賣方或對其產生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買方已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
提前贖回	:	買方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隨時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送達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每次贖回的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如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為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可轉讓性	:	賣方可通過向買方發出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告知買方，其有意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後，將承兌票據自由轉讓及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本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及(iii)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

## 出售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包括出售公司及Bitocean。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除為Bitocean的直接控股公司外並無業務。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買方將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賣方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

Bitocean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出售公司、Flying Bridge及安居分別擁有約59.3%、約29.3%及約11.4%權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加密貨幣兌換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Flying Bridge、安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為基於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87)	(33,84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987)	(33,849)

基於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7,159,000港元、112,550,000港元及34,609,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加密貨幣兌換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亦將終止經營其加密貨幣兌換業務。

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後，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4,438,000港元及於完成日期的待售貸款約111,813,000港元，估計出售事項於完成日期的應佔收益約為109,000港元（經扣除開支約20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的出售事項所導致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費用後）將約為89,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持續爆發對日本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對本集團於日本的加密貨幣兌換業務造成巨大壓力。

此外，虛擬貨幣交易的監管制度越來越嚴格。近期關於美國財政部計劃透過金融機構的數字資產處理洗錢的報告可能影響公眾日後對加密貨幣的信心。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旬或前後頒佈有關報告，故於Bitoccean的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買賣的加密貨幣之一比特幣的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約64,000美元下跌至本公告日期約39,000美元。

日本虛擬貨幣交易協會（一個促進日本虛擬貨幣交易行業穩定發展及保障用戶權益的自律監管機構，Bitoccean為其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宣佈其與日本金融廳合作，以實施資本充足性規定，保障投資者權益。預計有關規定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生效。資本充足性規定對中小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運營商（包括Bitoccean）經營，尋求額外資金滿足即將實施的監管規定帶來巨大困難。此外，可能需招聘專業員工確保遵守資本充足性規定。

由於前文所述，董事對日本的虛擬貨幣交易行業前景持悲觀態度，因此，賣方一直在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出售集團。

經計及(其中包括)(i)上文「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項下「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載出售集團不如人意的財務表現；(ii)出售集團未來前景的不確定性；及(iii)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的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投資及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以專注於其他盈利分部的機會。

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於完成時買方向賣方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向實體墊款，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其詳情須於本公告披露。本公司亦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者，否則本公告內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itocean」 指 株式會社BITOCEAN (BITOCEAN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出售公司、Flying Bridge及安居分別擁有約59.3%、約29.3%及約11.4%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安居」	指	安居策略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Bitocean擁有約11.4%的股權
「代價」	指	90,000,000港元，即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的代價
「加密貨幣兌換業務」	指	出售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在日本經營的加密貨幣兌換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Madison Lab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Bitocean的統稱
「Flying Bridge」	指	Fly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Bitocean擁有約29.3%的股權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李莉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於完成時發行的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2%

「買方」／「李莉女士」	指	李莉女士，為買賣協議的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由出售集團對賣方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30,000,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以賣方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鯨帆」	指	深圳市鯨帆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李莉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深圳金輝」	指	深圳市金輝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李莉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